

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6

2022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六期

总(三百六十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 真:0573-83990141

邮 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xjxh.cn/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2)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工作研究

- 暂估价相关法律风险初探 (6)
- 浅谈建筑工程行业串通投标罪的认定 (10)

综合报道

- 我市召开建筑工程事故防范和处置应急演练暨“红色工地、智慧工地、数智建造”现场会 (14)
- 我市两个“红色工地”入选全省十大优秀典型案例 (15)
- 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取得发包人欠付工程款 (16)

人工信息

- 2022年6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5)

价格信息指南

- (26)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嘉建建〔2022〕84号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嘉兴港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按照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嘉审投调报〔2022〕3号)整改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转发的《嘉兴市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造价材料价格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转发文件第二条中“施工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材料价格或约定承包人承担无限材料价格风险的,合同履行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过大,继续履行合同对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条款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已按照此条款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二、工程建设施工发承包中实行风险共担和合理分摊原则是体现交易的公平性。发承包双方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合理设置计价风险内容、风险范围或幅度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办法。承包人应有限度承担材料价格等市场风险,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要求,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三、施工合同中约定了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合同中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四、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五、合同履行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预期幅度时,可以在施工过程中将材料补差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各县(市、区)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密切关注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和材料价格的动态监测,引导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化解风险。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4日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浙建站市〔2022〕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工程造价政策研究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我站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6月21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改革，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人才在建设工程造价政策研究和技术指导方面作用，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促进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378号令）、《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浙

建建发〔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的申请、遴选、聘任、发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分类

第四条 专家库实施分类别、分专业登记管理,具体类别如下(各类别均包含土木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轨道交通、仿古建筑等专业)。

(一)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参与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制定、课题研究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造价市场行为检查评审:参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审工作。

(三)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阅卷:参与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阅卷工作。因保密要求,该类别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四)造价法律咨询:参与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工作。

第三章 专家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心系行业发展,愿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计价依据。

(三)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从事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相关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律师事务所从事工程法律专业人员需从事相关工作15年以上,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对工程合同方面法律有一定研究和实际经验。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应聘为专家库专家:

-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辞退;
- (三)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 (四)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
-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专家库的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个人申请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管理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并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典型业绩和获得荣誉等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的材料是否真实进行审核并盖章,落实推荐责任后上报。

(二)定向邀请

为提高专家库质量,对个人尚未提出申请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和稀缺专业技术人员,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函邀请入库。

第九条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取、向社会公布专家库名单、颁发专家聘任证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发展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相关活动时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按照相关规定获取合法劳务报酬;

(四)免费参加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和讲座;

(五)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六)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行专家职能,服从统一安排;

(三)保证客观、公平、公正,对出具的专家意见及相关工作结果负责;

(四)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开展专家工作时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商业秘密或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在开展专家工作期间,不得与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专家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择优、公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造价管理工作需要,适时优化,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

(一)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受到投诉并经查实;

(三)在聘期内有从业不良信用记录,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四)被吊销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五)长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专家工作职责,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2次;

(六)利用专家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并经查实;

(七)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本人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专家应当在一个月内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更新信息。

第六章 附 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暂估价相关法律风险初探

孔祥强 宋国如

随着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广泛运用,暂估价项目的出现使得招标投标或合同谈判阶段仍然无法确定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如何计价的难题迎刃而解。但暂估价的出现也带来了一些法律风险,本文结合实践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以期对这些法律风险形成初步认识。

一、暂估价在总包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风险

(一)暂估价占工程造价比例过高

通常暂估价适用于三种情况:

(1)发包人的功能需求或技术标准要求尚不明确、图纸设计深度不够等导致暂估价无法在确定总承包人时纳入竞争范围;

(2)部分专业工程必须由专业承包人组织设计和施工,或者基于特定项目功能需求而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承包人完成;

(3)部分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要求超出了常规技术要求或对实现功能需求极为重要需单独采购等。

理论层面,若暂估价占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或签约合同价)比例过高,则意味着确定总承包人时工程本身还存在大量设计不完善、需求不明确的内容,是否具备发包条件存疑。但工程实际中,暂估价占比过高往往与暂估价被滥用相关。一些发包人为了规避支解发包等法律风险,将本不具有特殊性的材料或专业工程全部纳入到暂估价中,并在工程实施阶段陆续交由其直接指定的第三方供应或施工,甚至确定第三方供应商的时间早于总包合同签订时间。例如某科技园项目,发包人除了将具

有特殊性的某单体大型钢结构配合光伏屋面工程、电梯工程列入暂估价外,还将设计图纸已经明确且不具有特殊性的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粗装修等全部列入暂估价,总包合同签约价虽然高达9.3亿元,但总承包人实际仅主要负责总额仅为3.6亿元的常规土建和水电等安装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起草过程中曾有意见要求对暂估价占合同估算价的比例进行规定,“即暂估价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或者30%。该意见反映了实践中存在的招标人滥用暂估价或者不具备招标所需的图纸等技术文件即启动招标的情况,这些情况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构成了危害,应当加以规范。鉴于本条主旨是为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依法进行招标提供依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也存在一定的差别,故《条例》未做统一规定。”由此可知,因不同行业暂估价占合同估算价的比例存在不同,故该条例未对此作出统一的规定,但各类超出暂估价应有之义的行为是不被提倡的。

实践中,一些主管部门对暂估价占工程造价上限进行了规定,通常不超过30%。例如《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二十条规定不超过5%,《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金市建〔2022〕38号)第二条规定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总计占比不超过10%,《萍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萍府办发〔2019〕43号)第十六条规定不超过20%,《关于进一

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规定不超过30%等等。

对于发包人而言,暂估价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项目的招标投标程序提前,且以暂估价名义实施的指定分包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项目成本,但因暂估价的实施单位往往不直接接受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但又不可避免地需要与总承包人相互配合,极易引起工程现场推诿扯皮继而使得总工期后延。

对于总承包人而言,暂估价项目仍然属于总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在分包或采购合同为总承包人与第三方直接签订的情况下,总承包人需要就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质量责任,且该第三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总承包人在向发包人主张工期索赔时亦会面临一定困难。

(二)暂估价的计价约定不清晰

1. 暂估价中列示项目数量过多

暂估价或认质认价的执行等均涉及项目成本控制且程序较为繁琐,无论是对建设工期还是对发承包双方的相互信任等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价格过高时发包人利益受损,价格过低时总承包人拒绝采购,同时还涉及是否优先考虑发包人或总承包人长期合作伙伴等诸多问题。又因暂估价一般在主体结构施工的中后期逐步开始,一旦发承包双方在前期土方开挖及地下室施工阶段配合不畅,暂估价或认质认价的推动将会陷入困境,总承包人只有在发包人签署书面文件后方才执行采购工作甚至“一事一议”的情况亦不少见。此外,实践中暂估价也是腐败滋生的高发领域,过多的暂估价项目不利于发包人控制项目投资,故应合理压缩暂估价项目范围。如在招标投标阶段能够预见相关材料属于常规材料但因技术细节或做法尚未明确而暂无法确定时,可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确定价格的方法而不需要将其列入暂估价中,例如约定采用同期造价信息

价,采保费、辅材费及损耗等包含在综合单价的其他组成部分不再另行计取。

2. 暂估价调差及取费未作约定

当总包合同未对暂估价的调差方式作出约定,暂估价由总承包人完成且相应的生产要素价格发生波动时,发承包双方可能会对是否调差及如何调差产生争议。且即使暂估价由总承包人外的第三方完成,发包人同意对价格进行调整时,总承包人取费程序中以生产要素价格为基数的管理费、利润及与之相关的措施项目等是否按取费比例调整亦可能会产生争议。

3. 暂估价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晰

无论是暂估价专业工程还是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发承包双方均需要在总包合同中对需要由总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以做好相关预留工作并避免不必要的二次返工,减少对工期和成本的影响。如总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作界面的划分就更为重要。例如总包合同约定智能化工程为暂估价,但未就智能化工程线槽属于总包工作范围,一旦施工过程中未做预留,发承包双方可能会就该项工作归属产生争议。

除在总包合同中以表格等方式就暂估价、单独发包、指定分包等与总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进行划分并对第三方的工作范围进行清晰表述的同时,还可设立“总承包人负责图纸范围内暂估价、单独发包、指定分包工程范围外以及第三方未完工程的施工”等条款。发承包双方还可以约定“当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理解或指令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不得以未包含在合同范围或工程范围内而拒绝施工,不得要求施工前必须就价款达成一致,工作范围界定及价格协商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施工。”

4. 暂估价相关费用负担未作约定

如需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暂估价的实施单位时,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招标代理及交易服务等

费用,现行法律并未对相关费用的负担方作出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当在总包合同中对此作出约定。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第9.6.4项规定:“进行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时,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时,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应在总承包服务费计列支付给承包人”。部分主管部门发布的总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亦规定招标代理及交易费用等由总承包人负担。

除前述外,暂估价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会产生其他费用,例如驻厂监造费、损耗费、非标加工费、检测费等,发承包双方应当在签订总包合同时合理预估暂估价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合同中对费用负担作出约定。

二、暂估价在工程施工阶段的法律风险

(一)暂估价满足法定必须招标标准而未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满足法定必须招标标准的暂估价项目需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组织招标投标。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集中解答招标投标疑难问题时亦做了相同的回复。如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时,相关合同的效力将会受到影响,且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一:北京A安装集团与B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再8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涉案工程是分包工程,暂估价在194.5万元,不属于必须招标工程,故本案进行的招投标是自行招标行为。B公司所称涉案工程资金来源属于100%国有自筹及项目总投资额为1.0835亿元以上,本案分包合同属于依法强制招标的工程,是以该公司与C学院的

总包合同的情况来主张本案分包合同的情况,混淆了二者的区别。对于非必须招标工程而自行招标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必须进行前置备案、审批等手续,也没有要求必须在建委监督平台上发布。故对B公司主张涉案工程招投标未办理前置审批、审核手续,非依法招标导致合同无效的抗辩不予支持。

案例二: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工程地源热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未依法公开招标行政处罚案(京发改招罚字[2016]第3号)

经查,某单位作为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未对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施工总包范围的地源热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依法进行公开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的违法行为…

(二)暂估价确定过程中未作全面沟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对暂估价的实施方法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关于招标、评标及定标等具体内容仍需发承包另行协商一致。发承包双方可在总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对操作程序作出具体约定,也可在签订总包合同后由发包人下发标准化手册,承包人亦可在向发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中对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度安排作出详细说明。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发承包双方通常应当在组织招标投标前对招标控制价、评标标准及评委会组成达成一致,并可就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招标方式、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模式及投标文件主要要求等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确保暂估价第三方的确定工作顺利推进。

(三)暂估价合同签订及实施风险

执行暂估价工作的第三方由发承包双方中的哪一方确定及合同的签订方式对于项目工期及暂

估价工程价款和质量责任有着重要影响:

(1)建设工期方面,实施暂估价的第三方由总承包人直接确定时,第三方通常与发包人不存在过多关联关系,总承包人在款项支付和价款结算中的话语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可以对第三方进行较为有效的管理。如第三方由发包人确定或与发包人存在较多关联关系时,通常总承包人对此的项目管理难度与指定分包无异,往往需要发包人的配合才能有效协调第三方服从工期安排。为减少对工期的影响,总承包人应当保持与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良好沟通,按约提前提出相关要求,减少停窝工或返工等。发包人应及时落实总承包人提出的协调第三方要求,根据图纸和现场进度做好第三方和总承包人的沟通工作,对于总承包人采取的扣罚、停发工程款等管理措施,发包人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情况下予以配合。

(2)工程价款方面,总包合同对材料设备暂估价相关的调差、驻厂监造费及损耗费等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等进行明确约定情况下,暂估价相关的价款争议将会大幅减少。但总承包人应当及时关注暂估价实施过程中的价款变化情况,特别是发包人与第三方单独签订合同并结算时,总承包人应当及时获取计取总包管理费的支持文件。

(3)质量责任方面,如暂估价合同由总承包人

与第三方签订时,总承包人需要对第三方供应的货物或者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质量责任,即使总承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分包服务的第三方为发包人指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之规定,总承包人仍然需要对此承担过错责任,也即如总承包人没有尽到第三方资质审查、规范规定的材料进场复验及现场验收等义务时,需要承担过错相应的返修等费用。总承包人应当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对暂估价合同的签订主体、条款设置等提出合理意见,并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总承包人协调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

总结

暂估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招标投标阶段仍然无法确定价格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计价问题,但每一个暂估价项目的确定对于发承包双方而言,都近乎于再行签订一个合同。发承包双方应当在签订总包合同时,应当充分预估暂估价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在工程建设期间保持良好沟通,本着公平原则共同解决面临的各类问题,以使项目如期完工。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浅谈建筑工程行业串通投标罪的认定

彭光耀

一、引言及内容摘要

建筑工程行业一直以来是串通投标的重灾区。住建部门近年来持续针对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进行打击整治,但该类问题依旧严重。串通投标行为不但会造成合同无效等民事风险,也会造成相应行政处罚,更严重的将会面临刑事风险如串通投标罪。那么对于招投标相关各方而言,厘清串通投标罪的主体、入罪标准等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串通投标罪是典型的法定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该罪的主体、串通投标的行为认定上条款存在空白,因此必须援引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罪进行补充,“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即串通投标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本文结合相关案例,浅谈建筑工程行业串通投标罪的认定。

二、串通投标罪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规定: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对于串通投标罪的主体,串通投标的行为方式等等问题,《刑法》并没有作出进一步说明,也没有像其他法定犯引用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明确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有学者认为,对于串通投标罪而言,法定犯行政与刑事双重违法性以及行政违法作为法定犯成立必要条件的要求、法益保护目的所蕴含的处罚值得处罚的法益侵害行为的要求、立法对该罪违反招投标法这一要求的预设以及司法实务中依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认定本罪的实践做法表明,“违反招投标法”应为串通投标罪的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笔者认同上述观点,无论是司法实践中的做法还是串通投标罪的法益保护目的来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是本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毋庸置疑的,但问题在于“违反招投标法”的援引界限在哪里?是否需要完全照搬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串通投标罪的定罪依据呢?理解和厘清串通投标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定罪的影响至关重要。串通投标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的适用过程也引申出一系列的问题,例如串通投标罪的主体是法人还是自然人?符合何种条件可以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罪?笔者依次展开讨论。

三、串通投标罪的主体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

“招标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

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只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科研项目例外)。那么,是否可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招标人”“投标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定义呢?如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串通投标罪的不成文构成要件要素这一点来看,应当适用。但笔者持不同观点,理由如下:

1、从立法的角度来看,两部法律的对于招投标主体的定义并不相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换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当于招标投标活动的“标准”,其对于主体的定义更多的是规范化、标准化,因此将招标人投标人定义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无可厚非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立法任务之一是惩罚犯罪,维护经济秩序。串通投标罪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罪一节,如果必须以“标准”定义来进行主体的限定,那对于本罪而言,很可能出现法人被惩处,但实际实施“扰乱市场秩序”的人则免于本罪刑罚,无法实现惩罚犯罪的目的,也与司法实践相悖。

2、从刑法的体系解释来看,本罪规定的主体本身即自然人。刑法解释必须有一个整体性、体系性思考的原点,而具体在理解某一刑法规范时应将其置于刑法中并通过对刑法整体的理解来实现。结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及二者的联系,串通投标罪的主体本来

就是自然人;又从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看,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而其主体也可以是单位。换言之,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第八节规范的扰乱市场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章节中,首先规定的就是自然人主体。

四、组织参与串通投标是否必然会构成串通投标罪?

【判例:(2013)鄂刑一抗字第00001号】

【案情简介】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冯某甲犯贪污罪、受贿罪、串通投标罪,原审被告人崔某甲、冯某乙犯贪污罪一案,于2012年8月24日作出(2011)武刑初字第00205号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关于串通投标罪的事实认定错误。冯某甲组织多家单位参与围标,并与这些投标单位签订所谓的“技术咨询”合同,按中标价收取中标费用,实际上充当了投标人的代理人,其身份相当于投标人,符合串通投标罪的主体要件。原判以冯某甲“既不是投标人,也不是招标人,不符合串通投标罪的主体要件”为由,认定冯某甲不构成串通投标罪不当。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冯某甲的行为不构成串通投标罪。

【法院认为】

原判认定冯某甲的行为不构成串通投标罪。抗诉机关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错误,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该抗诉理由。经审查:串通投标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仅限于投标人和招标人,而冯某甲既不是投标人,也不是招标人,不符合本罪的主体要件。从冯某甲组织参与的四起投标来看,参与

投标的单位分别有八家、五家、四家、六家,而冯某甲仅组织二到三家单位(第二起为三家,其余三起均只有二家)参与投标。冯某甲对自己组织的单位可以控制报价,对其他单位则无法控制。如果其他单位的报价优于冯某甲组织的单位,也可能中标。冯某甲组织的单位最终中标具有一定偶然性。从中标情况来看,中标单位的报价最为合理,而冯某甲为这些单位提供了报价咨询,其本身长期从事概预算业务,不排除冯某甲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为投标单位提供服务的可能性。故抗诉机关的该抗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笔者解析】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明文规定,本罪主体为“招标人”“投标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本案中的冯某甲不符合本罪的主体要件不能构成串通投标罪。实践中,存在一些主体利用自身身份职位优势,组织招投标单位进行串通投标,并从中牟利。需要注意严格区分,并非所有组织、参与了串通投标行为的主体都构成串通投标罪,构成本罪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的主体条件。

五、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会构成串通投标罪?

【判例:(2016)黑1202刑初284号】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李某甲系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某某系该公司总经理,因妻子生病一直在外地照顾妻子,A建设工程公司一直由李某甲负责日常事务及业务办理。2012年至2014年B林业局基建环保科科长段某甲委托李某甲所在公司补办和完善七项招投标的手续。七项工程中标公司均由B林业局指定,手续均由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办和完善。该公司职工马某某做相关投标代理文件。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履行招投

标程序的情况下,出具“C公司”、“D公司”、“E公司”中标的相关文件。B林业局向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项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500 000.00元。案发后被告人单位将违法所得100 000.00元人民币上缴公安机关。

【法院认为】

被告单位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以营利为目的,未能履行招标的相关程序,受招标人的指使,在未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帮助招标单位指定的投标人补办和完善招投标的相关材料。其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已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被告人李某甲作为该单位招标代理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为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并直接领导、指使单位员工开展该项目的运作,其行为亦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起诉认定被告单位黑龙江省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人李某甲犯串通投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笔者解析】

从本案的裁判结果来看,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的代理人同样可以构成本罪。本案所指《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际是指《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在认定被告单位构成串通投标罪时,引用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这正是串通投标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之体现。

六、标书制作人员是否会构成串通投标罪?

【判例:(2020)苏0681刑初229号】

【案情简介】

2017年7月,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启东市县乡道农路提档升级工程招标公告。为承接上述工程,被告人崔XX、吉X、张XX等人通过杨X等人向江西A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熟B工程有限公司(均另案处理)等十余家公司租借资质参与投标。被告人陈X安排他人编制王鲍镇二标段的工程预算报价明细6个、合作镇标段的工程预算报价明细9个,被告人崔XX、吉X、杨X等人根据上述工程预算报价统一安排被告人王X等人制作参与投标公司的商务标,采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被告人张XX另负责提供资金、安排参与投标人员食宿等保障服务。后江西A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433.8687万元中标上述工程合作镇标段、常熟B工程有限公司以1508.628159万元中标王鲍镇二标段。被告人杨X、王X从中分别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14.02545万元、1.05万元。

【法院认为】

被告人崔XX、吉X、陈X、张XX、杨X、王XX同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XX、吉X、陈X、张XX、杨X、王X犯串通投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X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处罚。

【笔者解析】

虽然起次要、辅助作用,但标书制作人员依然可能构成本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需要留意。

七、串通投标罪刑事立案的追诉标准

并非所有串通投标行为都构成串通投标罪,串通投标罪与串通投标行政违法要有所区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六条[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总结

实践中,尤其是串通投标现象严重的建筑工程行业,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层出不穷,定性也非常复杂。在对本罪的认定上,一方面需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对本罪的打击范围无限扩大,最后沦为口袋罪。另一方面,对于招投标参与方而言,本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亦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当然,最为关键的还是企业需要断除侥幸心理,正视串通投标的危害,做好企业招投标合法合规,杜绝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我市召开建筑工程事故防范和处置应急演练暨“红色工地、智慧工地、数智建造”现场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和完善我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打响“初心之地”的建筑行业党建品牌,6月17日下午,我市在桐乡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现场,举办嘉兴市建筑工程事故防范和处置应急演练暨“红色工地、智慧工地、数智建造”现场会。

本次现场会由嘉兴市建设局主办,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桐乡市建设局、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承办。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代表约190人参加。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陆芸,桐乡市副市长袁杰,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费公驰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建设局副局长金洪良主持。

【开幕】

桐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杰为现场会开幕致辞。袁杰副市长代表桐乡市委市政府对参会领导及相关单位代表表示欢迎,希望以本次现场会为契机,加强各县(市、区)建设行业先进经验的交流学习,为夯实建筑业强市、建设“五彩嘉兴”助力。

【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内容为施工升降机倾覆事故应急处置,由市建设局局长陆芸担任总指挥并发布演练开始指令,参演单位组织准备充分、指挥有力、综合协调得当、技能手段良好、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具有很强的实战性和创新性,达到了预期的演练效果和目的。

【现场会议】

演练观摩后的现场会议阶段,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建设局分别就“红色工地、智慧工地、数智建造”和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交流发言。

市建设局质安处处长朱斌宣读2022年第一批嘉兴市“红色工地”文件。参会领导为“红色工地”示范项目颁发奖牌。

市建设局局长陆芸就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事故防控力度,全面做好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有效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要全面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和案例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讲安全、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是突出重点、深化排查,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要紧盯危大工程监管和极端天气应急管理,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做到“违规必究、违法必罚”,不断增强全行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和安全意识。

三是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大力提升监管服务效能。要加快探索“数智建造”、推进智慧监管,充分利用新制度、新工艺,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监管效能,推动行业和企业的发展。

四是红色引领、提质扩面,努力打响嘉兴建筑业品牌。要以“红色工地”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构建“党建统领、四色联创”的标准化管理模式,促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全域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动真碰硬狠抓专项整治,常态长效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我市两个“红色工地”入选全省十大优秀典型案例

6月9日,省建设厅组织召开全省“红色工地”优秀典型案例展示交流会,我市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引领铺就工程建设跃升‘红色跑道’”案例、浙江嘉兴福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联动,工地飘红”两个项目成功入选全省十大优秀典型案例。

案例一:党建引领铺就工程建设跃升“红色跑道”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早在2019年,鸿翔建设就荣获全省“红色工地”建设先进企业称号,是嘉兴红船畔首批“党建强、人才强、发展强”的标杆企业。白领氏环球贸易中心项目作为鸿翔建设创建“红色工地”的典型项目,以“六有一好”为指导标准,汇聚鸿翔“党建工法”的特色与亮点。

一是共建联合体,推共建促发展。以项目为载体,通过联合共建、结对帮促、成果转化,建设基层党建新高地。

二是精细化管控,攻难题当先锋。选拔汇聚青年菁英,实施科技攻关,将“党旗红”融入绿色文明施工。

三是“廉动力”护航,清源头强动能。试点推进嘉兴首批“清廉工地”,形成融入“清廉”的“党建工法”。

四是“六心工作法”,举旗帜定方向。首创包含“红心堡垒”“安心工程”“放心项目”“暖心家园”“舒心文化”“热心团队”的“六心工作法”,把工地当成阵地,让党建引领建设。

案例二:四方联动,工地飘红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以“五个一”标准化创建为抓手,深化“红色工地”建设,以建筑工地为重要窗口,增强党工凝聚力。秀洲区培训交流中心项目根据“红色根脉强基工程”要求,围绕“六有一好”,扎实推进“红色工地”建设,全力推动党建工作向建设工程一线延伸。

一是监管联抓。与项目部共同建立工地联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党员作用,诠释党员担当。

二是教育联动。借助党校力量,加强对党员和员工的党史理论教育。多形式结合,通过业务辅导、现场指导和“一对一”传帮带等夯实思想基础,提高职工技能。

三是安全联保。联合公安力量,做好现场周边交通疏导,保障过路群众安全。

四是防腐联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打造“质优廉洁”的良好形象。

红色指引生产,助推项目建设,以上两个项目通过“红色工地”的创建,进一步建立“红色先锋”“红色纽带”机制,在团队建设、凝心聚力、精细化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了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互促共赢,值得广大建筑业企业学习借鉴。

下一步,市建设局将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树立“党建就是生产力”理念,打造一批我市具有代表性的“红色工地”典型案例,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取得 发包人欠付工程款

杨 峰

【摘要】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首创“实际施工人”的概念并允许其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2019年2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4条对实际施工人权益的保护做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其立法目的正是在于解决实际施工人因合同相对人破产、下落不明、资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缺乏履行能力的情形时,投诉无门的实际施工人该如何进行救济的问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当转包人出现破产这一典型情形时,对于实际施工人是否有权直接取得发包人处的欠付工程款依旧存在争议。笔者将从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出发,围绕类似案件的争议焦点,结合破产法、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并通过对实践中各地法院的处理意见进行整理,展开论述。

【关键词】建设工程 实际施工人 转包人破产 个别清偿

一、案情简介

2013年10月,某街道办事处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建筑公司承建该街道某小学工程。合同签订后,建筑公司将该工程全部转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袁某施工,袁某投入人

力、物力组织施工后,该工程于2015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

后,袁某为追讨工程款将建筑公司和街道办事处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要求发包人街道办事处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该案诉讼过程中,建筑公司(即转包人)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法院指定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建筑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随后,管理人代表建筑公司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主张发包人所欠付工程价款应作为该建筑公司的破产财产,而不应由实际施工人袁某取得。

二、问题的提出

合同相对性为原则,突破合同相对性为例外。在建设工程领域,为保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2004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中首创“实际施工人”概念并允许其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2019年2月1日实施的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4条对实际施工人权益的保护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当前,我国建设工程领域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现象普遍存在,司法实务中对于存在实际施工人的场合,一般情况下(即转包人未破产情形下)均允许实际施工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和司法解释二,以下合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且此类案件中转包人一

般仅主张税金和管理费,不会主张工程款(除非其为实际施工人所垫付的各项工程开支超过了发包人给付的工程款),然而,当转包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发包人处尚有欠付工程款(如上案所示)时,该工程款便极易成为实际施工人和转包人管理人争夺的目标,即实际施工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承担付款责任;而转包人则根据合同相对性,以其与发包人之间订有施工合同为由起诉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并认为实际施工人应当通过申报破产债权的方式参与破产分配。由此,便引出笔者将在本文进行探讨的问题,即在转包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能否继续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将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支付给实际施工人,还是应将其作为转包人的破产财产支付给转包人。

有观点认为,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仅适用于转包人未破产的情形,当转包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如允许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将构成破产法上的“个别清偿”,对破产企业的其他债权人不公平,故应当将发包人所欠工程款视为转包人的应收工程款列入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收取,再根据转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转包合同进行结算后,按破产清偿比例分配给实际施工人。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并未区分转包人是否破产,且破产情形下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条文更符合其立法本意,故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亦有权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取得发包人的欠付工程款。

第一种观点的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程序的启动排除了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可能性,因此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发包人所欠付工程款应作为转包人的破产财产处理,而不应由实际施工人取得,否则该行为将构成个别清偿,会损害已进入破产清算程

序中的该转包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种观点的理由是,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是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相关条文赋予实际施工人的一项独立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该司法解释条文时,正是考虑到实际施工人的相对方出现破产、下落不明、资信状况恶化等欠缺履行能力的情况时,如坚持合同相对性,实际施工人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故允许其在上述情形下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基于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实际施工人、转包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包人等各方利益进行衡量后作出的司法政策的选择,旨在为实际施工人的权利保护提供一种特殊救济途径。在法理上虽有所欠缺,但却可以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体现司法为民的宗旨。

三、本文的观点及依据

下面,笔者将从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相关条文的立法目的以及各地法院裁判观点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一)企业破产时破产财产的界定

“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是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其首要宗旨就在于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做到公平公正地受偿,而债权人的利益能否得到保护就依赖于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的价值。因此,企业破产时破产财产的界定,就变得非常关键。具体到上述案例中,作为转包人的施工企业破产时,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是否应列入转包人的破产财产范围,此关系到实际施工人的根本利益。如果列入破产财产,实际施工人只能在破产分配程序中按比例受偿,如不列入破产财产,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取得工程款,获得全部清偿。

笔者认为,企业破产时,用于清偿该破产企业债务的,只能是归属于该破产企业的财产,但工程转包模式下,发包人处所欠付的工程款并不是转包

人的财产,故在转包人破产时不能列入转包人的破产财产。具体理由如下:

1、施工企业自营项目和转包项目的性质不同,前者是施工企业自己投入人力、物力组织施工的项目,而后者属于实际施工人投入人力、物力组织施工的项目,转包人作为承包合同名义上的施工方,并未实际履行施工义务,故不应享有对工程款的实体权利。

在工程领域,众所周知的是,施工企业自营的项目,是施工企业自己投入人力、物力,履行施工义务的工程。而转包项目与挂靠项目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根据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的内部承包协议或联营协议(具体合同名称不论,以下统称“内部协议”)的约定,项目由实际施工人自己进行垫资施工,自负盈亏,而施工企业仅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根本不组织施工,也未投入任何人力、物力。具体到转包模式下,转包人承接工程后,将全部工程转包给实际施工人,对外虽以其名义施工,但实际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均由实际施工人完成。也就是说,实际施工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全面履行了施工合同的义务。故无论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角度,还是从公平的角度,工程款均应当归属于实际施工人所有。从另一角度看,实际施工人确已为发包人发包工程投入了大量人力与财力,客观上存在损失,此时若将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判给转包人,作为其破产财产,则转包人将可能构成不当得利,最终受损的是实际施工人及其所代表的广大农民工群体的生存权益。

2、实际施工人和转包人之间的内部协议明确约定实际施工人对项目“自负盈亏”,转包人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经营风险,此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有约定应当从约定。

如上所述,在转包模式下,转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在内部协议中一般都明确约定项目由实际施工

人“自负盈亏”,自行组织资金、人力、物力施工,转包人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经营风险。所谓的“自负盈亏”,是指如果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扣除项目各项成本开支(如人工、材料等)后还有盈余的工程款,则该工程款归实际施工人所有;如果项目出现亏损(如,工程款尚不足以清偿对外所负的民工工资、材料款、借款等债务),则该亏损也将由实际施工人承担。换句话说,如果转包人陆续代为支付的材料款、劳务款等各项费用超过了从发包人处可以获得的工程款,即“人不敷出”的话,则转包人亦有权向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要求返还价款或弥补损失。由此可见,双方已经在内部协议中对于工程款的归属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故项目若有结余工程款,应当归实际施工人,而不应作为转包人的财产在其破产时纳入破产财产。

同时,上述“自负盈亏”的约定,并不受内部承包合同效力的影响。因为,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条的规定,无效合同按有效结算,转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合同即使无效,但双方依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按照“自负盈亏”的约定处理。因此,在尚有结余工程款的情形下,该工程款应当归实际施工人所有。反之,若全部工程款不足以覆盖该项目对外所负的债务,转包人也有权根据内部承包协议要求实际施工人承担亏损。笔者相信,在转包人进入破产程序时,管理人必然也会据此要求实际施工人返还其为项目垫付的各项费用或弥补亏损。这样处理才相对比较公平。否则,如果发包人处有结余的工程款的时候,不支付给实际施工人,但项目有亏损的时候却要求实际施工人承担亏损,对于实际施工人而言显然是极不公平的。

因此,笔者认为,在转包协议对工程款的归属已经做了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根据“有约定,按约定”的处理原则,转包项目中工程款应归属于实际

施工人,如果非要说工程款中有什么可以纳入破产财产范围的,也仅仅只有双方约定的管理费。因为,在转包人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司法实务中一般最多也仅仅支持转包人取得内部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由此说明,除此之外的工程款部分,并不属于转包人,故当转包人破产时,显然也不能纳入其破产财产范围。综上,笔者认为,“有约定,按约定”处理,不仅是民事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亦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要求。

3、破产企业破产财产的界定不能仅看形式上的占有、使用或登记关系,而应当采用“实质审查”的标准,转包模式下的工程款在形式上虽由转包人负责日常收取和管理,但工程款的权利实质上归属于实际施工人。

我国企业破产法仅在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对于审判实践中如何认定债务人的财产,该法没有具体的规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年9月5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法二”),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的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此前,2002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七十一条第(六)项也规定“债务人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实际上为破产财产的界定确立了“实质审查”的原则,即企业破产时,判断某项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不能仅看表面上的占有或权属登记关系,而应当厘清这些财产的实际归属方。具体到工程建设领域的挂

靠、转包项目中,因工程施工全部由实际施工人进行垫资施工,转包人并未有实际投入,且双方在内部承包协议中业已明确约定由实际施工人对施工项目自负盈亏。故,转包人日常从发包人处收取工程款,实际上是基于施工企业对转包项目的监管需要,对实际施工人的个人垫资施工所回收的款项进行代收、代管。基于工程转包所形成的资金代收、代管关系下的工程款,属于上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所列的“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该工程款的所有权(根据内部协议约定)实质上是属于实际施工人的财产,并非是转包人的财产。故,如有结余工程款,即便已经被转包人占有,也应当归实际施工人所有。举重以明轻,对于尚未收取、尚未占有的仍在发包人处的欠付工程款,更应归属于实际施工人。

4、司法实践中,对于存在实际施工人的转包、挂靠项目的工程款归属,各地法院主流观点认为应归属于实际施工人。

通过笔者检索发现,在大量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对于转包、挂靠项目的工程款属于施工单位,还是属于实际施工人,是此类案件的争议焦点。另外,施工单位将对发包人的工程款债权转让给案外人,案外人作为受让人与实际施工人同时向法院起诉主张工程款的案件中,发包人的欠付工程款究竟应当支付给谁,也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认为工程款应当归实际施工人所有。由此说明,转包、挂靠项目中,虽然从外在形式上看,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根据合同关系,发包人欠付工程款及施工单位已收取、占有的工程款似乎应属于施工单位的财产,但当实际施工人披露其身份,主张工程款权利的时候,法院仍然从实质意义上认定实际施工人是工程款的所有人。可见,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建设工程价款的权利归属判断不能仅看表

面的合同形式。现将部分案例列举如下:

(1)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402民初545号案件中,施工企业将其对发包人的应收工程款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实际施工人和第三人均主张发包人处的工程款归其所有,但最终法院认定工程款归实际施工人王文周,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直接付款责任,且实际施工人享有工程款价款优先受偿权,该优先权优先于第三人因受让而取得的债权。

(2)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0481民初字第327号:原告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鸿雁、吴桂平与第三人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认定工程款系实际施工人吴桂平所有。

(3)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赣民终214号:王天祥与欧阳宗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认定工程款属于实际施工人王天祥所有。

(4)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黑8108执异2号: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法院认定,朱磊是工程的实际施工人,黑龙江省庆丰农场付给国基公司的工程款的所有权人为被执行人朱磊。

(5)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内民终字第141号,法院认定,钟论昭是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应归其所有。

(6)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肥西民一初字第02033号。安徽省友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锐等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认定,实际施工人陈卫兵对工程款享有所有权。

(7)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睢执异字第0020号,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江苏中建苏能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光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江苏中建苏能

建设有限公司处的工程款应归属于实际施工人刘文盘所有,可以排除执行。

(8)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徐执异字第21号:法院认定,实际施工人与施工单位约定自负盈亏,施工单位仅收取5%的管理费,故案涉工程款应归实际施工人张磊所有,不能作为施工单位中捷电力公司的到期应得利益,不得采取保全措施。

(9)江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江苏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裁定书(2014)新执异字第00040号。法院认定案外人江泳是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其对法院扣留的在发包人处的工程款的执行异议成立,中止对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执行。

(二)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

实际施工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其直接承担付款责任的法律依据或请求权基础,在于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及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4条之规定,上述司法解释条文的规定一脉相承,赋予了实际施工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其直接承担付款责任的权利,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

众所周知,合同相对性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然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日趋复杂,司法实践中亦不断涌现出新问题,“固守合同相对性这一合同法则,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严格的合同相对性原则已不能满足社会利益、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正是基于这一现实考量,为了弥补合同相对性之不足,合同相对性的例外情形随之出现,并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各国立法的承认。而我国上述司法解释条文的制定正是针对近年来建筑市场的新发展新问题而作出的回应:通过保护实际施工人来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对此,我们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书以及该司法解释起草人冯小光法官在相关文章中所阐述的观点中很清楚地看出。最新出台的最高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中,也在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实际施工人利益的保护。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司法解释条文中所规定的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内对实际施工人的直接付款责任并未区分施工单位破产与否的情形,也即无论施工单位是否破产,实际施工人均可要求发包人直接付款。下面,我们有必要从上述条文在实践中适用的过程来探究其立法本意。具体如下:

1、实际施工人全面突破合同相对性阶段:

2004年最高法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首创“实际施工人”的概念并允许其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其立法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工程建设中实际投入人力、物力、资金的实际施工人的合法利益,进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而为了保障这种权利的实现,该条第2款特别规定了存在实际施工人的情况下,该实际施工人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建设单位(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权利。其正当性正是基于实际施工人是施工项目人力、物力、资金的实际投入者,是施工义务的实际承担者,故相应的工程款应当归属于实际施工人。当时,该解释出台后,司法实践中,凡是存在实际施工人的情况,法院一般均允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以致于该条文出现被滥用的现象。

2、实际施工人有条件地突破合同相对性阶段:

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施行3周年之际,该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冯小光法官发表了著名的“回顾与展望——写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颁布实施三周年之际”一文,该文中,冯小光法官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对司法解释第26条的理解和适用上的偏

差(即实际施工人任意突破合同相对性去起诉发包人),重申了该条文的立法背景及立法目的。其在该文中明确指出:“《解释》第26条第2款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解决由农民工组成的实际施工人在与其有合同关系的相对人,因破产、下落不明、资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缺乏支付能力,实际施工人又投诉无门的情况下,为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价款提供的特殊救济途径,即准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提起以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为被告的诉讼。”并且坦言:“从法理上讲,债权合同的基础就是合同相对性,物权的基础是对世权。准许一审原告突破合同相对性向不具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主张权利,从法理和法律规定上讲是有缺陷的。为弥补突破合同相对性带来的法理上的缺陷,适用《解释》第26条第2款规定是受严格条件限制的。首先,原则上不准许实际施工人提起以不具备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为被告的诉讼;只有在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方破产、下落不明等实际施工人不提起以发包人或者总承包人为被告的诉讼就难以保障权利实现的情形下,才准许实际施工人提起以发包人或总承包人等没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为被告的诉讼”。由此可见,当初制定司法解释一第26条的目的就是针对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方出现破产、下落不明等缺乏履行能力的情形,因为如未出现上述情形,实际施工人只需依据合同相对性主张权利即可,无需进行突破。

对此,2012年颁布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浙法民一[2012]3号,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指导意见”)中,对于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也同样做了限缩性规定,根据该解答第23条规定,“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人破产、下落不明或资信状况严重恶化,或实际施工人至承包人(总承包人)之间的合同均为无效的,

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包括发包人在内为被告的诉讼”。由此说明二点:(1)浙江省高院也认为,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必须是在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方发生破产、下落不明或资信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形,否则,实际施工人并不能随意突破合同相对性。(2)根据该条规定,当作为转包人的施工企业破产时,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起诉发包人(建设单位)向其主张工程款,而不是待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施工企业,再由施工企业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或者由实际施工人参与破产分配。浙江省高院的这条规定,也很好说明了另一个问题,即:存在实际施工人的工程项目中,工程款的所有权是归属于实际施工人的,在施工企业破产时,不列入破产财产范围。否则,其应当规定施工企业破产时,实际施工人不能起诉发包人要求支付欠付工程款,而应依据破产法规定参与破产分配。

3、司法解释二重申、细化并加强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阶段:

最高法院最新颁布并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的司法解释二第24条在司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对实际施工人权益的保护。该司法解释第24条规定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的工程款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司法解释颁布时,最高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强调:“《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在特定情况下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目的就是要打通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权益的通道,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广大农民工的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实现实质意义上的社会公平”,而公平,是检验一项制度的永恒标准。并且,当形式公平与实质公平发生冲突

时,实质公平应当居于优位。具体落实到本文所探究的争议情形中,笔者的理解是:若恪守合同相对性,由施工企业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实际施工人再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在形式上固然符合法理、无可指摘,但这实现的仅仅是形式正义,而且极有可能会损害弱势债权人即实际施工人的利益。而选择突破合同相对性,允许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虽于形式上有所瑕疵,却能最终维护对工程实际投入的实际施工人及其所代表的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正是基于这一考量,司法解释二承袭了司法解释一的价值选择,允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直接主张权利。同时,基于对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双方的利益权衡,司法解释二就人民法院具体如何查明欠付工程款及作出判决作出了细化规定,并在第25条增加了代位权,为实际施工人提供了另一条救济途径。两条救济途径并存以供实际施工人选择,从而能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施工人的保护。

那么,需要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司法解释和浙江高院指导意见要制定上述规则,即规定在施工企业破产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呢?笔者认为,这是规则的制定者基于现实考量,在保护其他债权人和保护实际施工人进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之间进行利益衡量之后所做出的一种选择,是一种司法政策的选择,也代表着一种价值取向。对此,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一书亦有大量论述。

我们知道,一般情形下,通常类型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直接按照破产法进行处理即可。但建筑领域的法律关系有所不同,其间承载着许多需要平衡和保护的利益(包括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但由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现有的法律法规往往不能很好地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形新问题,而面对现行制定法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之处,司法机关由于具

体承担着司法裁判的职能,对该现象具有天然的敏感性。因此,我国选择通过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的方法来为现实中的司法审判活动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能更为有效地解决司法实务中出现的各类新问题,实现“司法为民”。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26条及司法解释二第24条正是制定者综合考量了合同法之相对性原则、破产法之公平受偿原则,并结合当前建筑市场的客观情况,对于现有冲突的价值利益所作出的取舍,是顺应实践之选,亦是出于保护“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而作出的抉择。因此,既然司法解释已经作出“例外”之规定,就应当按照“例外”规则来处理争议案件,而不应再回归到“一般”规则,即合同相对性。

(三)司法实践中的佐证案例

司法实践中,在涉及施工企业破产,实际施工人和管理人均主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时,相关法院作出的判决均认为: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应归属于实际施工人而非转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并不构成个别清偿。举例如下: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初字第51号:原告南京绿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绿洲公司管理人)诉被告南京集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能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中,审理法院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之所以规定管理人有权请求撤销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行为,旨在避免债务人在出现破产原因的情形下偏袒性地清偿其关联企业或亲朋好友等特定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使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在随后启动的破产程序中受损。本案中,绿洲公司以其名义开设账户并将账户交给集能公司支配,系基于集能公司有权直接从工程发包方取得工程款,而为集能公司实现其权利所提供的便利……本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债务人个

别清偿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的情形。”[8]最终,法院认定案涉工程中的南京绿洲与集能公司存在转包关系,合同无效,集能公司是实际施工人,有权从发包人处取得工程款,故对管理人主张此为个别清偿,要求撤销并返还工程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同时,该案件的审理法官李剑亦专门针对该争议撰文指出:“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请求权,应当是不当得利债权,工程价款应归属实际施工人。”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作出的涉及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一系列判决中也认为,在该系列案件中转包人(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的情形下,发包人应当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责任。法院的相关审理意见认为:“从司法解释之本意来看,本条(即司法解释一第26条,笔者注)系有关保护实际施工人利益的特殊规定。也即,在限定的条件下,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在现实中,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分包后,建设工程施工的合同义务都是由实际施工人履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允许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则不利于对实际施工人利益的保护。但发包人也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发包人已经将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就不应再承担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因此,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并不会损害发包人的权益。该条司法解释对实际施工人及发包人的利益进行了较好地平衡,既有效保护了实际施工人的利益,也在实质上保障了发包人的权益。”

(四)“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原则的适用

“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的法谚源自罗马法,亦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准则。当前建设市

场存在着大量“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借用资质承包工程的现象”,但对此类现象的责任规制却并不完善,因此实践中的当事人极有可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具体来讲,在转包、挂靠的项目中,在施工企业没有破产的时候,法院会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此时施工企业并不会主张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归其所有,而仅仅按约定比例主张该部分工程款的管理费。但在施工企业破产的情况下,管理人却会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要求将实际施工人施工所产生的工程款,列入施工企业的破产财产。然而在这一过程中,施工企业并无任何资金投入,也没有组织施工,其仅仅通过转包和出借资质以谋取管理费。

因此,如果机械地从表面上考虑,坚持形式上的合同相对性,并以所谓的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为由,将挂靠或转包项目的工程款列入破产财产,进而在所有普通债权人之间进行按比例分配,实际上就是剥夺了实际施工人的财产权利,侵害其合法权益。其结果将导致,对该项目真正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的实际施工人和其下游的工人拿不到劳动所得,而该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债权人,甚至是与任何项目施工均毫无关系的普通债权人反而可以从该项目中获得分配。如此进行“瓜分”,形式上看起来固然公平,但实质上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故显然是不合适的。如果这样处理,无异于对实施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这一现象的认可,与“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的原则相悖。对于实际施工人而言,若其无法直接从发包人处获得工程款,而只能参与破产分配,按照我国目前的破产清偿率,其权利实现可能性几乎为零。如此,最高法院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对实际施工人及农民工权益的保护将会成为一纸空谈,同时庞大的缺乏保护的农民工群体的存在也会引起社会的不稳定,长此以往,将不利于整个建

筑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平、公正,固然是破产清偿的原则之一,即管理人必须公平公正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站在管理人角度去思考,转包项目的总包施工合同是由转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故基于合同相对性,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在表面上属于转包人在破产时的应收账款,其性质与破产企业对外所享有的债权相当。但问题在于,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内部协议的约定,根据最高法院上述司法解释及浙江省高院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诸多司法判例的价值取向,发包人所欠付的工程款均应当归属于实际施工人。虽然从破产法的规定来看,将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纳入破产财产,由实际施工人和其他债权人一起按比例清偿的做法在形式上看似公平合理,但实际上该行为却是将实际施工人的财产转移至转包人用于清偿债权的“公共鱼塘”中,从而让实际施工人为转包人承担了本属于转包人的债务。显然,这一结果违背了公平与效益的法律价值取向以及“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利”的法律原则。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是立法者抑或司法者,其均倾向于保护转包人破产情形下实际施工人的权益,即支持实际施工人有权直接取得发包人欠付工程款,而非简单机械地坚守合同相对性及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将该工程款作为破产财产处理。

法律,绝非是机械的、教条的东西,而是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重要手段。故法律的适用不应太拘泥于形式,更应注重实质意义上的公平。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不仅是公正司法的要求,也是我国完善相应的立法应始终坚持的方向。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2022年6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4
三类工	工日	165

1. 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 10 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 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Σ(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

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将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6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040107010001	钢渣水泥	P.SS 32.5 袋装	t	326	368	
2	040107010003	钢渣水泥	P.SS 32.5 散装	t	299	338	
3	040105030001	砌筑水泥	M 32.5 袋装	t	326	368	
4	040105030003	砌筑水泥	M 32.5 散装	t	299	338	
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390	441	
6	040103010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364	411	
7	04010301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散装	t	404	456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5%	m ³	343	388	
9	360609010007	混凝土侧缘石	1000×120×300	m	31.86	36.00	
10		混凝土平石	1000×120×300	m	31.86	36.00	
11	0418030100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13	128	
12	0418030100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21	136	
13	04180301008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35	153	
14	04180301009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45	164	
15	0418030100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58	179	
16	0418030100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69	191	
17	04180301010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192	217	
18	04180301010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207	234	
19	04180301011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18	247	
20	04180301011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28	257	
21	0418030100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17	133	
22	04180301000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25	141	
23	04180301000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40	158	
24	04180301001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50	169	
25	04180301001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62	184	
26	04180301001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73	196	
27	0418030100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196	222	
28	04180301002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212	239	
29	0418030100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23	252	
30	04180301003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32	262	
31	04180305000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62	183	
32	04180305001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68	19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3	04180305001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72	194	
34	04180305001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12	239	
35	04180305001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20	249	
36	04180305002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30	260	
37	04180305002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80	316	
38	04180305002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291	329	
39	04180305002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01	340	
40	0418030500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50	396	
41	0418030500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63	410	
42	0418030500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76	424	
43	0418030500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30	486	
44	0418030500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47	505	
45	0418030500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64	524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350(2017浙G44)	m	167	188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350(2017浙G44)	m	173	195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350(2017浙G44)	m	176	199	
4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00(2017浙G44)	m	216	244	
5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00(2017浙G44)	m	224	254	
5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00(2017浙G44)	m	235	265	
5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50(2017浙G44)	m	284	321	
5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50(2017浙G44)	m	296	334	
5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50(2017浙G44)	m	305	345	
5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00(2017浙G44)	m	354	401	
5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00(2017浙G44)	m	367	415	
5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500(2017浙G44)	m	380	429	
5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50(2017浙G44)	m	434	491	
5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50(2017浙G44)	m	451	510	
6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550(2017浙G44)	m	468	529	
61	0418010100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95(2010浙G22)	m	124	140	
62	04180101000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B95(2010浙G22)	m	133	151	
63	0418010100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00(2010浙G22)	m	169	191	
64	0418010100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00(2010浙G22)	m	183	206	
65	04180101001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25(2010浙G22)	m	195	220	
66	04180101001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25(2010浙G22)	m	209	236	
67	04180101004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10(2010浙G22)	m	224	253	
68	04180101004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10(2010浙G22)	m	244	276	
69	0418010100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30(2010浙G22)	m	251	284	
70	0418010100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30(2010浙G22)	m	270	30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1	04180101008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95(2010浙G22)	m	128	145	
72	04180101009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B95(2010浙G22)	m	138	156	
73	04180101009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00(2010浙G22)	m	173	196	
74	0418010100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00(2010浙G22)	m	187	211	
75	0418010101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25(2010浙G22)	m	199	225	
76	0418010101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25(2010浙G22)	m	213	241	
77	0418010101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10(2010浙G22)	m	229	258	
78	0418010101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10(2010浙G22)	m	248	281	
79	0418010101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30(2010浙G22)	m	256	289	
80	0418010101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30(2010浙G22)	m	275	310	
8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25	141	
82	04180107000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53	173	
83	04180107000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68	190	
84	04180107000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400-370(95)2016浙G32	m	194	219	
85	04180107000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08	235	
86	04180107001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25	254	
87	04180107001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53	286	
88	04180107001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37	268	
89	04180107001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59	293	
90	04180107002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92	330	
9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80	317	
92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08	348	
9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0	396	
94	04180107002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46	277	
95	04180107002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78	314	
96	0418010700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19	360	
97	0418010700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77	313	
98	04180107003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19	360	
99	0418010700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64	412	
100	04180107004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90	327	
101	04180107004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38	382	
102	04180107004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87	438	
103	0418010701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57	178	
104	04180107013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73	195	
105	0418010701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198	224	
106	0418010701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13	240	
107	04180107013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0	259	
108	04180107014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58	29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09	04180107014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1	273	
110	04180107014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64	298	
111	04180107014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97	335	
112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85	322	
11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12	353	
114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4	401	
115	04180107015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0	282	
116	04180107015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2	319	
117	04180107015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23	365	
118	04180107016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81	318	
119	04180107016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3	365	
120	04180107016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69	417	
121	04180107016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94	332	
122	04180107017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43	387	
123	04180107017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 _L -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92	443	
124	042201030005	膨胀剂	UEA	t	372	420	
125	042201010001	抗裂膨胀剂	HEA	t	442	500	
126	042201030003	膨胀剂	TEA	t	619	700	
砖、瓦、砂、石、灰							
127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m ²	40.71	46.00	
128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m ²	49.56	56.00	
129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m ²	47.79	54.00	
130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m ²	52.21	59.00	
131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m ²	43.36	49.00	
132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2.48	48.00	
133	0413010100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190×90×53	千块	363	410	
134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451	510	
135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04	570	
136	041301050001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19	700	
137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15	1260	
138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487	550	
139	04130301000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204	1360	
140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75	650	
14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21	1380	
142	04130301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81	770	
143	04130301000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30	1390	
144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115	千块	1265	1430	
1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115	千块	655	74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46	04150501000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A3.5	m ³	398	450	
147	04150501000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 ³	363	410	
148	04150501000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 ³	394	445	
149	04150501000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A5.0	m ³	367	415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26	820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19	700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36	1480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48	1410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265	1430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27	1500	
156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699	790	
157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90	780	
158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398	1580	
159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17	810	
160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m ²	109	123	
16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m ²	120	136	
16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m ²	242	274	
163		石膏空心条(墙)板 SGK	(2000—3000)×600×100	m ²	130	147	
164		石膏空心条(墙)板 SGK	(2000—3000)×600×150	m ²	200	226	
165		石膏空心条(墙)板 SGK	(2000—3000)×600×200	m ²	271	306	
166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2	115	
16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 ³	1407	1590	
168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 ³	1584	1790	
16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 ³	1761	1990	
17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77	2.00	
17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0	1.70	
17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77	2.00	
173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74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75		黄砂(净砂)	细砂	t	134	138	
176		黄砂(净砂)	中砂	t	142	146	
177		黄砂(净砂)	粗砂	t	159	164	
178		石屑	0—5	t	115	118	
179		碎石	5—16	t	113	116	
180		碎石	5—25	t	119	123	
181		碎石	5—31.5	t	111	114	
182	040503010009	碎石	综合	t	111	114	
183	041101010001	块石	100—300	t	103	10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84	041101010003	块石	200-400	t	107	110	
185	041101010005	块石	200-500	t	109	112	
186	041101010007	块石	综合	t	107	110	
187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88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89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90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91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92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93	040909030001	塘渣	综合	t	64.08	66.00	
194		粉煤灰	Ⅱ级	t	157	177	
195	040905010001	矿粉	S95	t	339	383	
门、窗及附件							
196		PVC 塑钢推拉门	88 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251	284	
197		PVC 塑钢平开门	60 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347	392	
198		PVC 塑钢推拉窗	88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04	230	
199		PVC 塑钢推拉窗	80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194	219	
200		PVC 塑钢平开窗	60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70	306	
201		PVC 彩色塑钢推拉门	95 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28	370	
202		PVC 彩色塑钢平开门	60 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47	392	
203		PVC 彩色塑钢推拉窗	88 系列 2.5 6+12A+6	m ²	280	316	
204		PVC 彩色塑钢平开窗	60 系列 2.5 6+12A+6	m ²	356	402	
205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59	405	
206		铝合金推拉门	9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11	351	
207		铝合金平开门	5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87	438	
208		铝合金推拉窗	80 系列 1.4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44	276	
209		铝合金平开窗	50 系列 1.4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11	351	
210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 系列 1.4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11	351	
211		铝合金固定窗	100 系列 1.4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35	265	
212		铝合金固定窗	80 系列 1.4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15	243	
213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 系列 1.4 粉末喷涂	m ²	263	297	
214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 系列 1.4 粉末喷涂	m ²	215	243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481	543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566	640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407	460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444	502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397	449	
220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369	417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6Low-E+12A+6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36	493	
222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6Low-E+12A+6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522	590	
223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07	460	
224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26	482	
225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388	439	
226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369	417	
227	113803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2864	25837	
228	113803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2157	36337	
229	113803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浇注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5068	28327	
230	113803010037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4581	27777	
231	113805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3528	26587	
232	113805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0918	34937	
233	113805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5289	28577	
234	113805010027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4272	38727	
235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354	400	
236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336	380	
237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319	360	
238		钢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575	650	
239		钢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540	610	
240		钢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522	590	
玻璃							
241	060203010003	普通浮法玻璃	δ3	m ²	17.70	20.00	
242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4	m ²	19.47	22.00	
243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5	m ²	21.24	24.00	
244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6	m ²	28.32	32.00	
245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8	m ²	33.63	38.00	
246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3	m ²	35.40	40.00	
247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4	m ²	39.82	45.00	
248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5	m ²	46.02	52.00	
249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6	m ²	53.10	60.00	
250	065501010003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3	m ²	39.82	45.00	
251	065501010005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4	m ²	45.13	51.00	
252	065501010007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5	m ²	51.33	58.00	
253	065501010009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6	m ²	60.18	68.00	
254	060501010003	普通钢化玻璃	δ4	m ²	48.67	55.00	
255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5	m ²	50.44	57.00	
256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6	m ²	57.52	65.00	
257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8	m ²	75.22	85.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58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810	m ²	106	120	
259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812	m ²	133	150	
260	0611010100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9A+5	m ²	122	138	
261	0611010100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12A+5	m ²	128	145	
262	0611010101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9A+6	m ²	133	150	
263	0611010101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12A+6	m ²	138	156	
264	06110303000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9A+5	m ²	137	155	
265	061103030005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12A+5	m ²	143	162	
266	061103030011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9A+6	m ²	150	170	
267	06110303001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12A+6	m ²	158	178	
268	06110305003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5+9A+5	m ²	146	165	
269	06110305005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m ²	150	170	
270	06110305009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9A+6	m ²	158	178	
271	061103050011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64	185	
272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m ²	204	230	
273		双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77	200	
274		双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m ²	217	245	
275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m ²	148	167	
276	0609050300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1.14PVB+5	m ²	164	185	
277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m ²	177	200	
278	0609050301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52PVB+6	m ²	193	218	
279	0609050303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14PVB+8	m ²	212	240	
280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m ²	228	258	
281		单银 Low-E 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m ²	292	330	
282		双银 Low-E 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m ²	305	345	
原木							
283	050103010011	杉原木	Φ12-14	m ³	1615	1760	L=4m
284	050103010015	杉原木	Φ16-18	m ³	1615	1760	L=4m
285	050103010019	杉原木	Φ12-14	m ³	1771	1930	L=8m
黑色金属							
286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 综合	t	4938	5580	
287	01010501000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6(盘条)	t	4761	5380	
288	01010501000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8(盘条)	t	4717	5330	
289	01010501000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盘条)	t	4717	5330	
290	01010501000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777	5398	
291	01010501000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777	5398	
292	01010501001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733	5348	
293	01010501001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733	5348	

勘误:本刊2022年1月~5月刊中,序号285条“杉原木”备注信息“L=4m”改为“L=8m”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94	01010501001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733	5348	
295	01010501001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733	5348	
296	01010501001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733	5348	
297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733	5348	
298	01010501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733	5348	
299	01010501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733	5348	
300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6(盘条)	t	4938	5580	
301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8(盘条)	t	4584	5180	
302	01010301000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盘条)	t	4584	5180	
303	01010301000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盘条)	t	4584	5180	
304	01010301003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6(盘条)	t	4965	5610	
305	01010301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8(盘条)	t	4611	5210	
306	01010301004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盘条)	t	4611	5210	
307	01010301004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盘条)	t	4611	5210	
308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398	4970	
309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354	4920	
310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342	4907	
311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270	4825	
312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265	4819	
313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265	4819	
314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263	4817	
315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271	4826	
316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367	4935	
317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367	4935	
318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432	5008	
319	01010301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478	5060	
320	01010301004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425	5000	
321	01010301004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381	4950	
322	01010301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369	4937	
323	01010301005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296	4855	
324	01010301005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291	4849	
325	01010301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291	4849	
326	01010301005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289	4847	
327	01010301006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297	4856	
328	01010301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394	4965	
329	01010301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394	4965	
330	01010301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458	5038	
331	01010301007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504	509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32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4726	5340	
333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4681	5290	
334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4681	5290	
335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4681	5290	
336	010419010031	H型钢	Q235B 综合	t	4681	5290	
337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867	5500	
338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867	5500	
339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867	5500	
340	01060303001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867	5500	
341	01060303001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867	5500	
342	01060303001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867	5500	
343	01060303001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867	5500	
344	01060303001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867	5500	
345	0106030300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867	5500	
346	01060305000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8mm	t	4876	5510	
347	01060305000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0mm	t	4876	5510	
348	01060305000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2mm	t	4876	5510	
349	01060305000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4mm	t	4876	5510	
350	010603050009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6mm	t	4876	5510	
351	01060305001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8mm	t	4876	5510	
352	01060305001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0mm	t	4876	5510	
353	01060305001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5mm	t	4876	5510	
354	01060305001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30mm	t	4876	5510	
355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5717	6460	
356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5	t	5628	6360	
357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5584	6310	
358	010603070013	镀锌薄钢板	Q235B 1.5	t	5584	6310	
金属管材							
3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4611	5210	
360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4566	5160	
3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4522	5110	
362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4522	5110	
36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4478	5060	
364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4478	5060	
3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4478	5060	
366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4478	5060	
367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4478	5060	
368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4566	516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6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4566	5160	
370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5628	6360	
37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5451	6160	
372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5319	6010	
37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5230	5910	
374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5230	5910	
37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5230	5910	
37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5186	5860	
37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5186	5860	
378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5186	5860	
37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5407	6110	
380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5407	6110	
381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300	m	292	330	
382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400	m	425	480	
383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500	m	584	660	
384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600	m	779	880	
385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800	m	1195	1350	
386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000	m	1903	2150	
387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200	m	2504	2830	
388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400	m	3504	3960	
389	17110303000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	t	6504	7350	
390	17110303000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50	t	5841	6600	
391	17110303000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200	t	5841	6600	
392	17110303000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300	t	5487	6200	
393	171103030011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400	t	5487	6200	
394	17110303001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500	t	5487	6200	
395	17110303001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600	t	5487	6200	
396	17110303001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800	t	5487	6200	
397	17110303002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0	t	5575	6300	
398	17110303002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200	t	5575	6300	
399	17110303002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400	t	5575	6300	
塑料管							
400	17250301002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401	17250301002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402	17250301002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403	17250301002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404	17250301003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405	17250301003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06	17250301003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407	17250301003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408	17250301003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409	17250301004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410	1725050100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411	1725050100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412	1725050100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413	1725050100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414	1725050101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415	1725050101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416	17250501010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417	17250501010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418	17250501011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419	17250501011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420	17250501011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421	17250501011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422	17250501011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423	17250501012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424	17250501012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425	17250501012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26	17250501012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2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2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2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3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431	17280103000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	m	6.65	7.52	
432	17280103000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	m	10.19	11.51	
433	17280103000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5	m	15.33	17.32	
434	17280103000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32	m	17.83	20.15	
435	17280103000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40	m	23.11	26.11	
436	17280103001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50	m	28.19	31.85	
437	17280103001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65	m	37.73	42.64	
438	17280103001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80	m	48.56	54.87	
439	17280103001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00	m	64.29	72.65	
440	17280103001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25	m	85.14	96.21	
441	17280103002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0	m	110	124	
442	17280103002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0	m	222	250	
443	172501050003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40×2.0	m	6.62	7.48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44	17250105000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50×2.0	m	6.93	7.84	
445	17250105000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75×2.3	m	12.02	13.58	
446	172501050009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90×3.0	m	15.77	17.82	
447	172501050011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10×3.2	m	20.75	23.45	
448	17250105001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60×4.0	m	44.31	50.07	
449	17250105001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200×4.9	m	67.19	75.92	
450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5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5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53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5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55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56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57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58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59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6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61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62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63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64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65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66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67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68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469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70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71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72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73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74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75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76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77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7.06	53.18	
478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73.17	82.68	
479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15	129	
480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86	210	
481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92	33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82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440	497	
483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758	857	
484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400	1582	
485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8.11	31.76	
486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9.77	44.94	
487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3.04	59.93	
488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9.01	89.28	
489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34	152	
490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40.88	46.19	
491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70.85	80.06	
492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22	138	
493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99	225	
494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311	351	
495	172501070001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50×1.8	m	6.06	6.85	
496	172501070003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75×1.9	m	10.31	11.66	
497	172501070005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6.44	18.57	
498	172501070009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60×2.8	m	33.44	37.79	
499		PVC 电线管	DN16	m	1.02	1.15	
500	290607070003	PVC 电线管	DN20	m	1.38	1.56	
501	290607070005	PVC 电线管	DN25	m	1.99	2.25	
502	290607070007	PVC 电线管	DN32	m	3.10	3.50	
503	290607070009	PVC 电线管	DN40	m	3.97	4.49	
504	290607070011	PVC 电线管	DN50	m	5.07	5.73	
其它非金属管材							
505	17290101000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600×2380×75	根	541	612	
506	172901010003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800×2380×92	根	835	944	
507	172901010005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1000×2380×110	根	1296	1464	
508	172901010007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1200×2380×125	根	1837	2076	
50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140	1288	
510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500×2500×175	m	1319	1491	
511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650×2500×190	m	1524	1722	
512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800×2500×200	m	1779	2010	
51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000×2500×210	m	1975	2232	
51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200×2500×220	m	2408	2722	
51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400×2500×230	m	2728	3083	
51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600×2500×80	m	409	462	
51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800×2500×82.5	m	545	616	
51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000×2500×100	m	799	90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1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200×2500×120	m	1137	1284	
52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630	1842	
52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500×2500×175	m	1970	2226	
52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650×2500×190	m	2273	2568	
52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800×2500×200	m	2701	3052	
52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000×2500×210	m	3057	3454	
52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700×2500×250	m	4858	5489	
52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000×2500×270	m	6097	6890	
52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500×2500×320	m	9131	10318	
528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3939	4452	
529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5868	6631	
530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8549	9660	
531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4681	16590	
532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67	415	
533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724	818	
534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379	1558	
535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379	2688	
536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400 SN10000 PN0.25	m	393	444	
537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516	583	
538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600 SN10000 PN0.25	m	647	731	
539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1116	1261	
540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000 SN10000 PN0.25	m	1665	1882	
541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2242	2533	
542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400	个	439	496	
543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500	个	501	566	
544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600	个	557	629	
545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800	个	896	1013	
546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000	个	1404	1586	
547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200	个	1724	1948	
548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II级 600×2380	m	456	516	
549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II级 1000×2380	m	974	1101	
550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1500×2500	m	1991	2249	
551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1800×2500	m	2585	2921	
552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2400×2500	m	4543	5133	
553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1000×2500	m	1437	1623	
554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1200×2500	m	1806	2041	
555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2400×2500	m	6321	7142	
556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4000×2500	m	19350	2186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铸铁盖板							
557	36010309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防沉降)	D400-Φ700	套	827	935	110kg
558	36010307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D400-Φ700	套	684	773	90kg
559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312	352	
560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61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62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63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64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65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73	308	
566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212	240	
567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70	193	
568		球墨铸铁水算	750×450 C250	套	389	440	
569		球墨铸铁水算	680×380 C250	套	310	350	
570		树脂复合水算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71		树脂复合水算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72		钢纤维水算	750×450 I级	套	219	248	
塑料管配件							
573	180911010001	upvc 排水管箍	Φ40	只	0.90	1.01	
574	180911010003	upvc 排水管箍	Φ50	只	1.32	1.49	
575	180911010005	upvc 排水管箍	Φ75	只	1.76	1.98	
576	180911010007	upvc 排水管箍	Φ110	只	2.90	3.27	
577	180911010009	upvc 排水管箍	Φ160	只	4.21	4.76	
578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5.24	5.93	
579	183001090001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9.87	11.16	
580	183001070001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10.57	11.94	
581	183001070003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5.39	17.39	
防水材料							
582		预铺防水卷材	P类 1.2mm	m ²	23.89	27.00	
583		预铺防水卷材	PY类 4.0mm	m ²	27.43	31.00	
584		湿铺防水卷材	H类 单面 S 1.5mm	m ²	19.47	22.00	
585		湿铺防水卷材	PY类 单面 S 4.0mm	m ²	23.01	26.00	
58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3.0mm	m ²	23.89	27.00	
58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26.55	30.00	
58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3.0mm	m ²	23.01	26.00	
589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24.78	28.00	
59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I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35.40	40.00	
591		三元乙丙橡胶自粘防水卷材	ZJL1 EPDM 20.0m×1.0m×1.5mm	m ²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92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非外露 H 1.5mm	m ²	21.24	24.00	
593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外露 P 1.5mm	m ²	34.51	39.00	
594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FS2 PE 100.0m×1.0m×1.2mm	m ²	15.04	17.00	
59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型	kg	8.85	10.00	
59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I型	kg	7.08	8.00	
597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单组分 S I型 N B	kg	11.50	13.00	
598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多组分 M I型 N B	kg	12.39	14.00	
59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CCWC C	kg	7.08	8.00	
60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601		沥青	70#	t	4690	5300	
602	140301050003	柴油	0#	kg	8.79	9.93	
603	140301010003	汽油	92#	kg	10.35	11.70	
604	140301010005	汽油	95#	kg	10.96	12.38	
商品混凝土							
605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28	441	
606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52	466	
607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41	454	
608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70	485	
609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58	472	
610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85	499	
611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8	492	
612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01	516	
613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8	544	
614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55	571	
615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82	600	
616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11	629	
617	04190101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661	681	
618	04190501000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465	479	
619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70	485	
620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484	498	
621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490	505	
622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510	526	
623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17	532	
62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41	557	
625	04190501001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547	564	
626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560	577	
627	04190501001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567	5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28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588	605	
629	0419050100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594	611	
630	04191301000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70	484	
631	041913010003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92	507	
632	04191301000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10	526	
633	04191301000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40	556	
634	04191301000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61	578	
635	04191301001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93	610	
636	04190301000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 ³	426	439	
637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11	423	
638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44	457	
639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28	441	
640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62	476	
641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41	454	
642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78	492	
643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58	472	
644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85	499	
645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11	527	
646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41	557	
647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70	587	
648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91	608	
649	04190301002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647	666	
650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448	461	
651	04190701000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52	466	
652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470	484	
653	04190701000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476	490	
654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491	506	
655	04190701000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499	514	
656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17	532	
657	04190701001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524	540	
658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547	564	
659	04190701001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553	569	
660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571	588	
661	04190701001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576	593	
662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52	466	
663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7	491	
664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92	507	
665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22	537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66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44	561	
667	0419150100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76	593	
668	0419150100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605	623	
669	04191501001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45	664	
670	042101030001	普通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 ³	1014	1146	
671	042101030003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 ³	1058	1196	
672	042101030005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 ³	1173	1325	
673	042101030007	普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240	1401	
674	042103010007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361	1538	
675	0421050500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 ³	1665	1882	
67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 ³	4056	4583	
677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 ³	6711	7583	
678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 ³	4852	5483	
679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 ³	5206	5883	
680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 ³	5649	6383	
681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 ³	3858	4360	
682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 ³	5780	6531	
68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 ³	4682	5291	
684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 ³	5414	6118	
砂浆类							
685	04200105000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袋装	t	304	344	
686	04200105000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散装	t	278	314	
687	04200105000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袋装	t	308	348	
688	04200105000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散装	t	281	318	
689	04200105000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袋装	t	312	353	
690	04200105001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散装	t	286	323	
691	04200105001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袋装	t	315	356	
692	04200105001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散装	t	289	326	
693	04200105001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袋装	t	317	358	
694	04200105001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散装	t	291	328	
69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袋装	t	318	360	
696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散装	t	292	330	
69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袋装	t	322	364	
698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散装	t	296	334	
699	04200103000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袋装	t	320	362	
700	04200103000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散装	t	294	332	
701	04200103000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袋装	t	324	367	
702	04200103000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散装	t	298	337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03	04200103000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袋装	t	328	371	
704	04200103001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散装	t	302	341	
705	0420010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袋装	t	333	376	
706	0420010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散装	t	306	346	
707	0420010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袋装	t	336	380	
708	0420010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散装	t	310	350	
709	04200101000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袋装	t	325	367	
710	04200101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散装	t	298	337	
711	04200101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袋装	t	328	371	
712	04200101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散装	t	302	341	
713	04200101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袋装	t	332	375	
714	04200101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散装	t	305	345	
715	042001070003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6) 散装	t	659	745	
716	042001070009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8) 散装	t	674	761	
717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253	3676	
718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677	765	
719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684	773	
720		干混抗裂砂浆		t	670	757	
721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722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723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 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m²)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³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 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 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2年6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724		轻钢龙骨	DU38 厚 1.0	m	4.23	4.78	
725		轻钢龙骨	DU50 厚 1.2	m	8.30	9.38	
726		轻钢龙骨	DU60 厚 1.2	m	12.03	13.60	
727		轻钢龙骨	QC75 厚 0.6	m	12.03	13.60	
728		轻钢龙骨	QC100 厚 0.7	m	17.73	20.03	
饰面材料							
729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13	128	
730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36	154	
731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84	208	
732	080231190005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108	122	
733	080231190009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144	163	
734	080231190013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80	204	
735	080231170005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89.33	101	
736	080231170009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98.44	111	
737	080231170013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26	142	
738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 A	m ²	187	211	
739	080231150005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86.59	97.85	
740	080231150009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95.71	108	
741	080231150013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14	129	
742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A	m ²	178	201	
743	080231270005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177	200	
744	080231270009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205	231	
745	080231270013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229	259	
746	080230290001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16	131	
747	080230290005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34	151	
748	080230290009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52	172	
749	080231430001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00	113	
750	080231430005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18	134	
751	080231430009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37	155	
752	080231770001	福建青石花岗石	普型板 40 A	m ²	109	124	
753	080210630001	土耳其新莎安娜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3	489	
754		雅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887	1002	
755		爵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758	857	
756	080210250001	西班牙深啡网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94	332	
757	080210210001	土耳其浅啡网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94	332	
758	080210650001	伊朗云朵拉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28	4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59		意大利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8	495	
760	080210670001	土耳其爱马仕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67	415	
761	080210270001	土耳其阿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514	581	
762	080210690001	土耳其闪电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735	830	
763	080210290001	西班牙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94	332	
764	080210310001	埃及金碧辉煌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118	133	
765	080210710001	土耳其奥特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30	373	
766	080210330001	西班牙黑白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183	207	
767		黄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8	495	
768		超白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58	518	
769		砂岩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67	415	
770		砂岩米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87	438	
771		法国木化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45	277	
772	080210730001	广西古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69	304	
773	080210750001	贵州灰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85	322	
774	080210770001	贵州白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55	288	
775	080210790001	江西黑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34	265	
776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28	145	
777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217	245	
778		不锈钢板	1.0厚度加工	m ²	227	257	含加工费
779		纯铝板	2.0厚度加工	m ²	257	290	含加工费
780		纯铝板	2.5厚度加工	m ²	279	315	含加工费
781		纯铝板	3.0厚度加工	m ²	301	340	含加工费
782		烤漆钢板	1.0厚度加工	m ²	171	193	含加工费
783		扣板	银白0.7	m ²	135	153	
784		扣板	银白1.0	m ²	168	190	
785		铝方通	40×100×1.2	t	24779	28000	
786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5.18	39.75	
787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8.94	44.00	
788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8.81	77.75	
789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61.95	70.00	低档
790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72.57	82.00	中档
791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792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793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794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795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796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97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798		地砖	300×300mm	m ²	61.06	69.00	低档
799		地砖	300×300mm	m ²	67.26	76.00	中档
800		地砖	300×3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801		地砖	600×600mm	m ²	54.87	62.00	低档
802		地砖	600×600mm	m ²	57.52	65.00	中档
803		地砖	6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804		地砖	800×800mm	m ²	60.18	68.00	低档
805		地砖	800×800mm	m ²	61.95	70.00	中档
806		地砖	800×800mm	m ²	106	120	高档
807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06	120	低档
808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11	125	中档
809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84	208	高档
810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159	180	
811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283	320	
板(枋)材							
812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 ³	1956	2210	
813		杉木板条		m ³	2168	2450	
814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m ²	125	141	
815		防静电地板	60×60mm	m ²	225	254	
816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m ²	237	268	
人造板材							
8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41.59	47.00	
818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61.06	69.00	
81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76.99	87.00	
820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15	130	
821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9.47	89.80	
822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88	86.88	
8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7.41	64.88	
824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70.80	80.00	
82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90.27	102	
826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102	116	
827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4.87	62.00	
828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8.14	77.00	
829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42	160	
830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831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m ²	87.83	99.25	
832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42	16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33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834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6	346	
835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41	498	
建筑涂料							
836		106涂料		kg	0.82	0.93	
837		803涂料		kg	1.09	1.23	
838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68	14.33	
839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41.67	47.09	
840		弹性外墙涂料		kg	21.74	24.57	
841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3.56	26.62	
842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2.62	36.86	
油漆及树脂							
843		油性调合漆		kg	23.00	25.99	
844	130105090001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kg	20.44	23.10	
845	130107050001	醇酸树脂防锈漆		kg	20.44	23.10	
846	130107010001	醇酸树脂清漆		kg	23.00	25.99	
847		聚氨酯清漆		kg	29.39	33.21	
848		水性封墙底漆		kg	7.67	8.66	
849		水性抗碱底漆		kg	11.51	13.00	
850		抗裂弹性中涂		kg	13.39	15.13	
851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21.94	24.79	
852		内墙乳胶漆		kg	10.18	11.50	
853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3.49	15.25	
墙纸							
854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55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56		墙纸	定制	m ²	84.07	95.00	高档
857		墙布	高度 2.8m	m ²	38.94	44.00	普通
858		墙布	高度 2.8m	m ²	51.33	58.00	中档
859		墙布	高度 2.8m	m ²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60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61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62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63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64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65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66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67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68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69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70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71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872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73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74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75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2年6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76		泡沫玻璃	25mm	m ²	44.68	50.49	
877		泡沫玻璃	30mm	m ²	55.19	62.37	
878		泡沫玻璃	容重 150Kg-160Kg	m ³	1227	1386	成品
879	151201010005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EPS)	B1级	m ³	319	360	
880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15mm B1级	m ²	7.30	8.25	
88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30mm B1级	m ²	14.60	16.50	
88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50mm B1级	m ²	24.34	27.50	
883	15120101000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B1级	m ³	487	550	
884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m ²	33.29	37.62	
885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m ²	56.95	64.35	
886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m ²	35.04	39.60	
887	15200101000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型(玻化微珠)K≤0.07	m ³	387	437	
888	152001010003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型(玻化微珠)K≤0.085	m ³	387	437	
889	152001010005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I型(玻化微珠)K≤0.120	m ³	334	377	
890	152001010007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V型(玻化微珠)K≤0.150	t	943	1065	

2022年6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91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92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93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94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95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96	994501710001	挖掘机	PC200(0.8-1m ³ /斗)	台/天	973	1100	
897	994501710003	挖掘机	PC300(1.4-1.6m ³ /斗)	台/天	1265	1430	
898	994501710005	挖掘机	PC400(1.6-1.8m ³ /斗)	台/天	1752	1980	
899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900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901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902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903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904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905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906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907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908	994501570001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909	994501570003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646	1860	
910		汽车吊	8吨	台/天	850	960	
911	994501590001	汽车吊	12吨	台/天	1195	1350	
912	99450159000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345	1520	
913	994501590005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796	2030	
914	350301010003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915	350301230001	钢管脚手架扣件		只/月	0.27	0.30	
916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6.19	7.00	
917	350301290003	可调底座	Φ38	只/月	1.33	1.50	
918	350301270001	可调托撑	Φ38	只/月	1.59	1.80	
919		基座		只/月	2.65	3.00	
920		钢跳板		吨/月	186	210	
921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922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923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2年6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924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 ³	m ³	2825	3192	
925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 ³	m ³	2813	3179	
926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 ³	m ³	2748	3105	
927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 ³	m ³	2944	3327	

注:

1. 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

